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7-030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签订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为其提供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拟与国金租赁签订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临淄宏达向国金租赁出售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并租回继续使用，租赁期限 3 年。公司现拟为临淄宏达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合计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7-029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法定代表人：鲁志军

主要经营范围：铁矿地下开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选矿，铁矿石、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废石、金银饰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表 1。

（二）被担保人临淄宏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临淄宏达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2、首期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或手续费和期末留购价；3、迟延履行金；4、损害赔偿金；5、违约金；6、债权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7、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中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返还或其他义务；8、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付款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临淄宏达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191.99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7%；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附表1：临淄宏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名称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临淄宏达	150,273.62	88,188.56	0	88,188.56	62,085.06	15,719.26	2,067.84	121,052.78	61,011.39	0	61,011.39	60,041.39	24,301.54	2,533.36